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过审慎、认真地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2 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讨论提出的，我们认为该方案制定客观合理，且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母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八、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裕龙、王浩、朱峰
2022年4月19日